

被非法判刑九年 湖南湘潭彭石清上诉

【明慧网】湘潭市岳塘区法院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，在湘潭市看守所秘密对法轮功学员彭石清非法开庭。而此前，彭石清并没有接到岳塘区检察院的起诉书。所谓“庭审”之后，法官对 54 岁的彭石清非法判刑九年。彭石清不服一审判决，已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彭石清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至今已八个多月，他在向中级法院的上诉书中表明，我国宪法赋予公民有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，自己通过修炼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，按真、善、忍做个好人，何罪之有？而一审，当事人没有接到起诉书，家属和律师没有到场，也没有证人，所谓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何在？

知情人士表示：相关执法者严重侵害了彭石清的合法权益，执法犯法的行径令人瞠目结舌。在中共官方媒体大力宣传“依法治国”的舆论氛围之下，这些司法人员何以如此肆无忌惮的践踏法律？

撬门抓人抄家：公安没有办案理由

2017 年 8 月 14 日早上约八点钟，湘潭市公安高新分局双马派出所所长谢子良等二、三十人闯入板塘花苑居民小区内彭石清家，非法抄家抓人。

当时，彭石清八十多岁的父亲准备出门，刚打开房门，三名便衣男子围了上去、将老人推回屋内，随后，二十多名男子、其中仅三人身穿警服，紧跟着闯进屋里分别行动，四、五人强行按住彭石清，双手上铐；三人控制住彭石清正在吃早饭的妻子熊春霞，其他所有的人乱翻，抢了彭家所有的手机，不管有用没用全部抢走，这时，谢子良亮出一张纸，自称

搜查证，这伙人就开始抄家、拍照。

他们发现居室内有两个房间的门被上了锁，谢子良、吴谷云等人就搬来平时用于当凳子坐的树桩子，砸门；另有便衣从外面拿来一根一米五长，三十公分粗带弯的铁棍，撬门，两张门很快就被砸烂、撬坏了。

从每个房间角落、到楼下车库，强行搜查一直持续到中午十一点多钟，彭石清家中电脑、打印机、法轮功书籍、真相资料，及三万多元现金全部被抄走。彭石清、熊春霞夫妇及四岁的小孙女被带到高新分局。彭石清双手被铐，一直没有松开。

当天下午，彭石清与妻子在湘潭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地下室遭非法审讯，之后就被送入湘潭市看守所关押。夫妇俩就这样失去了人身自由，但那些抓人的人，他们并没有出示法轮功违法的依据，没有告诉办案理由。

秘密开庭：公诉人及法官均没有法律依据

第二天，彭石清家里一片狼藉，空无一人。双马派出所所长谢子良拿着从彭石清及家人身上强取的整套钥匙，再次来到彭石清家，“悄悄拿”走了所有的存折、银行卡、社保卡、身份证等私人物品，到底还有什么东西被公安“拿”走，不得而知。

熊春霞被非法关押了三十七天后放回，高新公安分局向家属索要了三千元所谓保释金。

彭石清被以“莫须有”的罪名非法批捕后，家属为他聘请了律师。其后，家属再没有收到任何法律文书。2018 年 2 月 7 日，岳塘区法院在看守所开庭，庭审后，法官冤判彭石清九年。一段时间后，一审判决的消息才被传出来，令所有亲友深感震

惊。

岳塘区检察院公诉人、岳塘区法院法官的法外操作，事实上剥夺了彭石清及家属申诉、维权的时间和权力。

彭石清一审被判九年后，随即提出上诉。可见，在多项法律程序和手续缺失的情况下进行的秘密法庭上，公诉人与法官沆瀣一气，却并不能出示法轮功违法的依据。

曾遭八年冤狱 彭石清控告江泽民

彭石清是一位木工。1997 年修炼法轮功后，仅一个星期，就去掉了抽烟、喝酒的不良嗜好，家庭和睦，生活幸福而充实。

1999 年 7 月，中共当局开始针对法轮功，以暴力和谎言欺骗世人、非法禁止中国民众炼功。这场充满血腥的迫害运动已持续十九年。彭石清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，多次被抓，曾被非法判刑八年，先后关押在沅江赤山监狱、常德津市监狱，受尽非人折磨。八年多的冤狱，也使彭石清的家人遭受了巨大的痛苦，年迈的母亲带着对他的挂念，含冤离世。

彭石清从冤狱回家后，面对不公，他无怨无悔，于近年开始从事室内装修，因他承接的业务质量好，价格实在，赢得了客户的口碑和信任，订单源源不断。

2015 年 5 月，中国最高法院、检察院（即“两高”）宣布“有案必立，有诉必理”后，遭受十多年迫害的法轮功修炼者，纷纷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。彭石清以自己的亲身经历为事实，邮寄《刑事控告书》对江泽民提出实名控告。至 2016 年年底，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，控告江泽民的民众已超过二十万人。（见下页）

(接上页)根据我国《宪法》规定,“两高”没有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。可是“两高”于1999年和2002年两次发布的所谓“司法解释”,十多年来一直被强加在法轮功学员身上,制造了成千上万的冤案。

到底是谁在破坏国家法律

彭石清控告迫害元凶,一直没有得到司法部门的正当回应,却于2017年8月14日再次遭到当地公安抓捕,被判刑九年,理由仅仅是:制作和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多少份、印有法轮功真相内容的人民币多少张、发送法轮功真相内容的短信多少条,等等。所被强加的罪名仍然是“两高”司法解释和《刑法》第三百条的内容。

2017年1月25日,中国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罔顾宪法,第三次联名出台“关于办理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”。该文件与前两次“司法解释”同样不具备法律效力,且通篇内容与法轮功无关。

在发布“司法解释”的同时,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公开宣称反法轮功,身为中国首席法官,周强的这一行为不仅是违法的,且对国家法律实施造成了极具破坏力的实际影响。在“两高”一系列动作释放中共意志信息的暗示下,国家司法工作者很多人失去了抵御能力,立即放下一切原则,执法犯法,趋之若鹜。

由公安部指定湖南省公安厅国保总队负责的公安部督办案件(代号F1710),是基于对法轮功修炼民众的手机、电话、电脑、及日常生活的各种监控和骚扰而立案的。2017年春末夏初,在省公安厅的迫害指令下,湘潭市公安局及岳塘区、雨湖区、高新区等公安分局继续非法监控当地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人。2017年8月14日,约十八位法轮功学员被湘潭公安非法抓捕,其中,彭石清一审被非法判刑九年。

事实上,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,福益家庭社会,提升大



众道德,不仅是合法的,而且应该受到表彰;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、被起诉、被庭审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,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,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,维护社会良知,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

法轮功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,修炼者以宇宙特性“真、善、忍”为根本指导,修心向善、提升道德和心性境界的同时,辅以五套动作优美的功法,使修炼者逐渐达到身心健康。法轮功已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,深受各族裔民众的喜爱和尊敬。

什么是邪教?其最突出的特点表现为:控制思想、控制言论、控制行为和感情。中共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实中,充分表露出其邪教的本质来,可悲的是参与其中的公、检、法人员往往意识不到自己被中共邪教所控制,违背天意民心,走向中共邪教打开的地狱之门。

湘潭地区迫害法轮功的司法人员遭恶报案例

湘潭地区迫害法轮功的司法人员遭恶报的下场,彰显着善恶有报的天理,警醒着迷中的世人。这些触目惊心的案例,就发生在你我身边:

原湘潭市公安局局长杨建杰,死心塌地迫害法轮功,从不手软,一名公安人员因修炼法轮功,被辞退工作,非法判刑一年半,杨建杰还扬言要整死他。杨建杰之子杨宇,仗势欺人,横行霸道,所有消费从不买单。2007年8月,杨宇驾驶其父杨建杰的公用车在长沙横冲直撞,因一摊主躲避不及,杨宇便手提砍刀下车,将

摊主数刀砍死。杨建杰插手其子故意杀人案,未得逞。杨建杰执法犯法,祸害一方,终自食其果。

原湘潭市公安局政保科科长聂干章,迫害法轮功,未得善终,2007年8月买了新房,入住第一天无故倒地毙命。其女、公安人员聂灿辉,也死于癌症。

湘潭雨湖公安分局副局长唐云青,仇视法轮功,长期充当迫害帮凶,2006年9月26日下午五时,死于家中,时年38岁。

双马镇“610”成员郭进希,女,诽谤法轮大法、敌视法轮功学员,专门编写构陷法轮功学员的黑材料。2011年冬,郭进希死于癌症,死时不到30岁。

原湘潭岳塘区社建村派出所所长刘定国,抓捕进京上访的法轮功学员,并致使多人被非法关押和劳教,一人被重判九年。此外,他还抢劫法轮功学员钱财。恶行累累的刘定国,上了明慧网的“恶人榜”,不久遭恶报中风。他本想捞取资本往上爬,却反被撤了职。刘定国的恶行也祸及家人,其妻子于2015年下半年死于癌症。

湘潭雨湖公安分局刑侦队副队长吕良根,三十多岁。酷刑迫害法轮功学员、抄家、勒索……恶事干尽。2004年7月上旬,吕良根带按摩小姐赴长沙鬼混,归途中遇车祸,当场毙命。知情者说:“做坏事真遭报啊!全车只死了他一个人。”

中共江泽民集团发动和维持的这场群体灭绝性的迫害,给上亿法轮功修炼者和他们的家人带来巨大的苦难。同时,这场对无辜好人的迫害也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,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。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。

在此希望有关部门、有关人员选择善良,公正执法,不要继续为他人的违法行为担责。呼吁社会各界正义之士制止迫害,帮助彭石清平安回家,给子孙后代开创一个公平、正义的生活环境。◇